

附件 4:

机电学院推免学术成果计分细则表

类 别	项目与标准		分值	得分	备注
A： 授权 专利 (3 分)	A1：发明专利	第一署名人	100		
		第二署名人	50		
		第三署名人	30		
	A2：新型实用专利	第一署名人	30		
		第二署名人	20		
		第三署名人	10		
	A3：外观设计专利	第一署名人	10		
		第二署名人	5		
B： 学术 论文 (3 分)	B1：SCI/EI 检索期刊	第一作者	100		
		第二作者	50	50	
		第三作者	30		
	B2：国际性学术会议论文集	第一作者	50		
		第二作者	25		
		第三作者	10		
	B3：国家级中文核心期刊	第一作者	50		
		第二作者	25		
		第三作者	10		
	B4：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集、全国性和省级报纸及其他公开出版期刊	第一作者	10		
		第二作者	5		
C： 学科 竞赛 (3 分)	C1：国家级	一等奖	100	100	
		二等奖	80		
		三等奖	60		
	C2：省级	一等奖	60		
		二等奖	40		
		三等奖	20		
	C3：校级	一等奖	15		
		二等奖	8		
		三等奖	4		
合计				150	

说明:

- (1) 所有成果第一单位均应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。
- (2) 通信作者等同于第一作者；若专利成果、学术论文中教师为第一作者，本科学生为第二作者

的，则该学生以第二作者看待。

（3）A 项目的认定均以证书（文件）为准，需提供证书（文件）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4）B 项目的认定以公开发表的正式期刊、报纸、会议论文集为准，需提供期刊原件以及封面、目录和论文复印件，或者报纸原件和复印件，或者会议论文集的原件及封面、目录和论文复印件。仅适用于与专业相关（包括交叉学科和跨学科）的学术类科技论文，与专业无任何关联不予加分。一篇论文只记录一次最高分值，不累加。学术论文未见刊只有录稿通知，不予认定。

（5）C 项目级别的认定由专家委员会认定，项目认定以证书为准。学科竞赛中的最高奖项为一等奖。对于集体项目获奖者，团队组长获得满分，团队成员获得相应分值的 80%。校级专业性学科竞赛必须由学校部处（教务处、学工部、团委等）组织或认可。若同一作品在同一类型的比赛中多次获奖，只计最高奖项。

（6）在 A、B、C 三类项目中，每一类原则上只认定一项。